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告

盐城世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局受理纪露露等5名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盐人社察催字〔2024〕第20号），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日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4〕第20号

盐城世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劳动者彭艳萍、张宜洲、姚新月、夏明珠、纪露露投诉当事人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一案，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告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3〕第34号），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支付劳动者彭艳萍、张宜洲、姚新月、夏明珠、纪露露等5名劳动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分别为10000元、1400元、2150元、2300元、17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分别为5000元、700元、1075元、1150元、850元，合计人民币26325元的行政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劳动者彭艳萍、张宜洲、姚新月、夏明珠、纪露露等5名劳动者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工资分别为10000元、1400元、2150元、2300元、17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

金，分别为 5000 元、700 元、1075 元、1150 元、850 元，合计人民币 26325 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8 月 1 日

